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总体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Dsj2029
甲 方: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 方: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实施的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总体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2-357）招标活动中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总体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总体设计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充分调研郑州市现状的基础上，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根据甲方需求，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针对非制度文件、制度文件、技术标准、产业服务四方面输出成果交付物及相应服务（详见附件1：成果交付物清单）。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详见附件1：成果交付物清单）；自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两年内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成果。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1) 项目初验：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成果初稿及产业服务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初稿及验收申请，甲乙双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初验报告。

(2) 项目终验：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交付物成果及验收申请，甲乙双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终验报告。

2. 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如相关专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组织修改，并通过验收。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及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且未提出书面验收异议，自验收期限期满之日视为当次验收合格。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16630000.00 元，已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30%，即 4989000.00 元。

(2) 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40%，即 6652000.00 元。

(3) 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30%，即 4989000.00 元。

3. 双方约定交易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532375M

开户行：郑州银行常西湖新区支行

账 号：999156010660000044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 号： 0200080919200310642

4.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七条 乙方服务团队

1.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项目，乙方须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乙方服务项目团队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和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提供团队人员名单（附件2），如乙方在本项服务进行期间需要更换团队核心成员，应先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前述规定不应影响乙方依其正常公司制度或业务习惯解雇任何员工或允许任何员工辞职。

3. 如甲方有正当理由认为乙方服务团队中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提供本合同所约定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应予调整。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1.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十条 通知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联系人如下：

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段宝玉

电话： 0371-67178751

电子邮箱： dfzghc@126.com

邮寄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 7 楼

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许宏涛

电话： 139 0371 6015

电子邮箱： xuhongtao@cestc.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

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费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 3 次整改后服务成果仍不能达到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依据本合同编制形成的服务成果，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前述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涉及的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基础理论和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版等）及其他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甲方只有无偿使用权。

2.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以及行政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委托方所有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 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实施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成果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类别	交付物	交付形式
一	非制度文件（4项）		
1	调研报告	《郑州市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调研分析报告》	文件
2	总体方案	《郑州市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总体方案》	文件
3	设计方案	《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制度体系设计方案》	文件
4	标准体系	《郑州市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标准体系》	文件
二	制度文件（25项）		
5	统领性文件	《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计划》	文件
6	概括性文件	《郑州市数据治理管理机构与市场主体建设方案》	文件
7		《郑州市数据要素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
8		《郑州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文件
9		《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
10		《郑州市数据要素专家委员会组建及运行方案》	文件
11	主体管理	《郑州市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各级领导干部改革创新、容错免责的指导意见》	文件
12		《郑州市数据运营服务中心组建及运行方案》	文件
13		《郑州市数据仲裁机构组建及运行方案》	文件
14		《郑州市数据登记机构组建及运行方案》	文件
15		《郑州市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文件
16		《郑州市数据监管体系建设运行方案》	文件
17		数据管理	《郑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18	《郑州市数据开发应用管理暂行规定》		文件
19	《郑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文件
20	《郑州市数据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
21	《郑州市数据登记规则》		文件
22	设施管理	《郑州市数据金库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
23		《郑州市数据存储管理暂行规定》	文件
24		《郑州市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
25		《郑州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文件
26	《郑州市数据安全合规审查办法与监管要点》	文件	
27	市场管理	《郑州市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若干措施》	文件
28		《郑州市数据交易服务规则》	文件
29		《郑州市数据要素服务商认定规则》	文件
技术标准（10项）			
30	基础标准	《郑州市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术语》	文件

31	数据元件标准	《郑州市数据元件的结构要求》	文件
32		《郑州市数据元件质量评价与管理》	文件
33		《郑州市数据元件设计开发规范》	文件
34	安全合规标准	《郑州市数据元件安全审核要求》	文件
35		《郑州市数据元件分类分级规范》	文件
36	运营管理规范	《郑州市数据元件交易平台服务指南》	文件
37		《郑州市数据元件估值与定价指南》	文件
38	数据资源标准	《郑州市数据资源质量评价与管理》	文件
39		《郑州市数据资源分类分级规范》	文件
产业服务（4项）			
40	市场培育方案	《郑州市数据要素三类市场培育方案》	文件
41	场景设计方案及生态培育	10个场景设计方案、5家数据中间态开发商意向签约、20家数据应用开发商意向签约	文件及服务
42	数据加工中心试用及测试	数据要素加工交易中心试用（一年期）、测试服务（不含部署环境）	服务
43	产业培训及宣传推广	30场数据要素产业培训，宣传、推广	服务

附件 2：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1	乔亲旺	正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无
1.1	张昭	/	/	执行项目经理	无
1.2	田孝旭	/	/	项目助理	无
1.3	高强	/	/	项目助理	无
2	制度组人员				
2.1	李伟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制度组负责人	无
2.2	胡同	/	/	制度组人员	无
2.3	曾威	正高级研究员	/	制度组人员	无
2.4	高琦	/	/	制度组人员	无
2.5	曹飞飞	/	土建施工员	制度组人员	无
2.6	崔其文	/	系统架构设计师	制度组人员	无
2.7	单翔宇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制度组人员	无
2.8	邓明	/	/	制度组人员	无
2.9	吴传强	/	/	制度组人员	无
2.10	杨波	/	/	制度组人员	无
2.11	杨波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制度组人员	无
2.12	封文静	/	/	制度组人员	无
2.13	郭儒箭	/	/	制度组人员	无
2.14	侯莉	/	软件工程造价师	制度组人员	无
2.15	孙泽远	/	/	制度组人员	无
2.16	黄广超	/	/	制度组人员	无
2.17	金雪峰	/	/	制度组人员	无
2.18	李志刚	/	/	制度组人员	无

2.19	刘嶝	/	/	制度组人员	无
2.20	席艳然	/	/	制度组人员	无
2.21	丁剑	/	/	制度组人员	无
3	技术组人员				
3.1	鲁强	中级工程师	/	技术组负责人	无
3.2	马鹏飞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技术组人员	无
3.3	孟希君	中级工程师	/	技术组人员	无
3.4	彭飞	/	/	技术组人员	无
3.5	曲占超	/	/	技术组人员	无
3.6	陈广驹	/	/	技术组人员	无
3.7	安盟	/	/	技术组人员	无
3.8	胡超	/	/	技术组人员	无
3.9	王思博	高级工程师	/	技术组人员	无
3.10	王永飞	/	/	技术组人员	无
3.11	吴超	/	/	技术组人员	无
3.12	李盼怀	/	/	技术组人员	无
3.13	张暴	/	/	技术组人员	无
3.14	严学智	/	/	技术组人员	无
3.15	马清闲	/	/	技术组人员	无
3.16	张丽颖	/	/	技术组人员	无
3.17	张同义	/	/	技术组人员	无
3.18	赵凯	/	/	技术组人员	无
3.19	马相旭	/	/	技术组人员	无
3.20	钱进	/	/	技术组人员	无
3.21	刘青青	/	/	技术组人员	无
4	市场组人员				
4.1	赵平	/	数据治理专家	市场组负责人	无
4.2	张华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市场组人员	无
4.3	李晓辉	/	安全评价师	市场组人员	无
4.4	姚远	/	/	市场组人员	无
4.5	杜斌	/	/	市场组人员	无
4.6	冯昱	/	/	市场组人员	无
4.7	龚楚云	/	/	市场组人员	无
4.8	李剑	/	/	市场组人员	无
4.9	刘金红	/	/	市场组人员	无
4.10	刘帅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市场组人员	无
4.11	张磊	/	/	市场组人员	无
4.12	肖警	/	/	市场组人员	无
4.13	苑云鹤	/	/	市场组人员	无
4.14	岳玉磊	/	/	市场组人员	无
4.15	郑茜	/	/	市场组人员	无
4.16	王喆豪	/	/	市场组人员	无
4.17	吴昊泽	/	/	市场组人员	无

4.18	殷建坤	/	/	市场组人员	无
4.19	王萍萍	/	/	市场组人员	无
4.20	赵明亮	/	/	市场组人员	无
4.21	芦梦玢	/	/	市场组人员	无
5	培训组人员				
5.1	刘静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培训组负责人	无
5.2	李航	/	软件设计师	培训组人员	无
5.3	周艳玲	/	/	培训组人员	无
5.4	贾文铮	/	/	培训组人员	无
5.5	宫慧杰	/	/	培训组人员	无
5.6	路宇	/	/	培训组人员	无
5.7	孟庆赐	/	/	培训组人员	无
5.8	王琛	/	/	培训组人员	无
5.9	智娜	/	/	培训组人员	无
5.10	朱晓元	/	/	培训组人员	无
5.11	丁聪	/	/	培训组人员	无
5.12	尹圣豪	/	/	培训组人员	无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段宝玉

2022年12月2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陈一刚

2022年12月26日